大祥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  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 备注 |
| 1 | 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检查评估 | 1.《网络安全法》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数据安全法》第六条“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3.《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4.《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5.《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省通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金融、能源、交通、电力、通信、医疗、教育、广电、传媒以及消费领域等行业企业。 | 网络安全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检查；个人信息保护检查 | 2025年5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 | 大祥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否 | 一般  检查 |
| 2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执法检查 | 《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省通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一）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有关部门、运营者以及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二）对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三）定期组织重要信息系统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四）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生产、销售、提供企业 | 是否符合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要求 | 2025年5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 | 大祥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否 | 一般  检查 |